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泉鲤城管规〔2024〕2号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 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各执法中队：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现将《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规定自2024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9日。原《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试行）>的通知》（泉鲤城管〔2021〕67号）同时废止。

附件：《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一、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第1-40项，共40项）								
1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饮料瓶、包装袋（盒）等废弃物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清理	
				较轻	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在1次以下的	处50元罚款		
				一般	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在1次以上3次以下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在3次以上的	处200元罚款		
2	在树木、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乱涂写、刻画和张贴、悬挂广告、宣传品）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广告、宣传品，或者未及时清除张贴、悬挂宣传品等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赋权街道
				较轻	未及时清理，有2张（处）以下的或涂写1处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一般	未及时清理，有2张（处）以上5张（处）以下的或涂写1处以上3处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未及时清理，有5张（处）以上8张（处）以下的或涂写3处以上5次以下的	处15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 未及时清理，有8张（处）以上或涂写5次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3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阳台外、窗外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拒不改正，有3件以下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有3件以上5件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有5件以上10件以下的	处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有10件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4	对擅自店外经营或者店外放置、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店外经营或者店外放置、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赋权街道
				较轻	拒不改正，在次干道的	处500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在主干道的	处700元罚款		
				严重	①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00元罚款		
5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随地便溺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清理	
				较轻	在主干道以外，乱倒垃圾、污水、粪便；随地便溺的	处以100元罚款		
				一般	在主干道，乱倒垃圾、污水、粪便；随地便溺的	处以300元罚款		
				严重	①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500元罚款		
6	不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责任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拒不改正，不履行责任区管理责任2次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500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不履行责任区管理责任2次以上5次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3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不履行责任区管理责任5次以上的	①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7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1、 赋权街道 2、适用除第8项规定“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外的液体、散装货物
				一般	在主干道以外，造成泄露、遗撒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在主干道，造成泄露、遗撒的	处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00元罚款		
8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2.《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赋权街道
				较轻	①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暂未造成遗撒，1次（含）以上3次以下的 ②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遗撒，面积在3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2000元罚款		
				一般	①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暂未造成遗撒，3次以上5次以下的 ②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遗撒，3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5000元罚款		
				严重	①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暂未造成遗撒，5次以上的 ②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遗撒，6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遗撒，5次以上的 ②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遗撒，10平方米以上的 ③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9	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处以警告或100元罚款		
				一般		处500元罚款		
				严重		处1000元罚款		
10	未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围挡、围墙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围墙、围挡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拒不改正或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未设置围墙长度在5米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或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未设置围墙长度在5米以上10米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①拒不改正或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未设置围墙长度在10米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 法 情 节 和 后 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1	擅自在城市建成区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城市建成区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清理	
				较轻	饲养家禽家畜在10只（羽）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00元罚款		
				一般	饲养家禽家畜在10只（羽）以上30只（羽）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3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饲养家禽家畜在30只（羽）以上50只（羽）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①饲养家禽家畜在50只（羽）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12	未即时清除宠物粪便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即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清除	
				一般	拒不清除宠物粪便，在次干道、背街小巷等人员较不密集区域	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清除宠物粪便，在主干道、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区域	处以200元罚款		
13	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在次干道、背街小巷等人员较不密集区域，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的	处以200元罚款		
				严重	在主干道、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区域，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的	处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4	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烈性犬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烈性犬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予以配合。【违法饲养烈性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烈性犬恐吓、伤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轻微	首次发现并及时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处理	
				较轻	被发现饲养烈性犬在1次以上3次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以罚款2000元 ②对个人处以罚款1000元		
				一般	被发现饲养烈性犬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以罚款4000元 ②对个人处以罚款1500元		
				严重	①拒不处理的 ②被发现饲养烈性犬在5次以上的	①对单位处以罚款5000元 ②对个人处以罚款2000元	没收犬只	
15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在主干道以外设置影响市容的	①对店面招牌处200元罚款 ②对立柱或屋顶等大型广告处500元罚款		
				严重	在主干道设置影响市容的	①对店面招牌处500元罚款 ②对立柱或屋顶等大型广告处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身伤害等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16	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在主干道以外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的	处以200元罚款		
				严重	在主干道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的	处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7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校园周边等公共场所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2.《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公共场所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赋权街道
				较轻	在主干道以外占道	①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元罚款		
				一般	在主干道占道	①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2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00元罚款		
				严重	①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②造成严重影响的	①对单位处5000元 ②对个人处5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18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赋权街道
				较轻	在次干道占道堆放的	处以1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在主干道、公共场地占道堆放的	处5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①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②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19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较轻	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在次干道的	处100元罚款		
				一般	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在主干道、公共场地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①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0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2.《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①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②其他环境卫生设施：责令恢复原状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①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②擅自闲置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①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②处3000元罚款		
				一般	①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②擅自关闭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①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②处5000元罚款		
				严重	①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②擅自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①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②处1万元罚款		
21	未及时粉刷、修复、更换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的门窗、防护网（栏）、遮阳(雨)篷、空调外机等设施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粉刷、修复、更换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5天以内的	处5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5天以上10天以内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①逾期未改正，10天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2000元罚款		
22	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迁移景观设施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迁移景观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迁移景观设施3处以下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迁移景观设施3处以上5处以下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迁移景观设施5处以上10处以下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逾期未改正，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迁移景观设施10处以上 ②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3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架空管线10米以下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架空管线10米以上，20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架空管线20米以上，30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架空管线30米以上	处2万元罚款		
24	未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线设施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未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线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清除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未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线设施1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线设施2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①逾期未改正，未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线设施3处及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5	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拆除户外设施，或者未及时修复户外设施所附着的建（构）筑物、场地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五）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拆除户外设施，或者未及时修复户外设施所附着的建（构）筑物、场地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①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在3处以下的 ②逾期未改正户外设施在3处以下的	①处500元罚款 ②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在3处以上5处以下的 ②逾期未改正户外设施在3处以上5处以下的	①处1000元罚款 ②处5000元罚款		
				严重	①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在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②逾期未改正的户外设施在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①处以1500元罚款 ②处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经责令改正，在10处以上的 ②逾期未改正户外设施在10处以上	①处2000元罚款 ②处1万元罚款		
26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七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一般	可以改造的	责令限期改造		
				严重	无法改造的	责令限期拆除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7	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3处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一般	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3处以上6处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6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10处以上的	处5000元罚款		
28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较轻	排污口朝向次干道的	处100元罚款		
				一般	排污口朝向主干道街面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①排污口朝向街面，严重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00元罚款		
29	未履行日常卫生保洁义务、未及时清理无序停放或者损坏的共享单车（电动车），影响市容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日常卫生保洁义务、未及时清理无序停放或者损坏的共享单车（电动车），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每辆五十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每辆五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0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外观不整洁，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进车站码头随意排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在3次以下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在5次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31	客运车辆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较轻	在次干道抛撒废弃物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在主干道抛撒废弃物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①在主干道抛撒废弃物，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00元罚款		
32	焚烧树叶和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在城市次干道	处20元罚款		
				严重	①在城市主干道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5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3	对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车辆销售、租赁、维修、装饰、清洗作业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车辆销售、租赁、维修、装饰、清洗作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赋权街道
				较轻	①拒不改正，占用道路车辆在3辆以下的 ②拒不改正，占用道路摩托车、电动车等在10辆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①拒不改正，占用道路车辆在3辆以上6辆以下的 ②拒不改正，占用道路摩托车、电动车等在10辆以上的20辆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①拒不改正，占用道路车辆在6辆以上的 ②拒不改正，占用道路摩托车、电动车等在20辆以上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5000元罚款		
34	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较轻	在市区次干道冲洗自有机动车辆，造成轻微、一般影响的	处100元罚款		
				一般	在市区主干道冲洗自有机动车辆，造成轻微、一般影响的	处300元罚款		
				严重	在市区次干道冲洗自有机动车辆，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5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在市区主干道冲洗自有机动车辆，造成严重影响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00元罚款		
35	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较轻	在次干道、背街小巷的	处100元罚款		
				一般	在小区或公共场所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在主干道的	处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交通堵塞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6	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影响市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七条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较轻	在城市次干道上搭建、封闭阳台的	处100元罚款		
				一般	在城市次干道边破墙开店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在城市主干道上搭建、封闭阳台的	处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在城市主干道边破墙开店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00元罚款		
37	对举办活动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举办活动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拒不改正，未清理、未恢复面积在10㎡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未清理、未恢复面积在10㎡以上20㎡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未清理、未恢复面积在20㎡以上40㎡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未清理、未恢复面积在40㎡以上的	处5000元罚款		
38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或者未保持经营场地整洁、有序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或者未保持经营场地整洁、有序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拒不改正，在3次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500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0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在5次以上的	①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9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拒不改正，违反该条例3次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反该条例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反该条例5次以上的	处2000元罚款		
40	店面（摊位）经营者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或者占道、扩摊、流动经营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或者占道、扩摊、流动经营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赋权街道
				较轻	拒不改正，违反该条例1次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反该条例1次以上3次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反该条例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反该条例5次以上的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二、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第41-70项，共30项）								
41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一千元。	轻微	在期限内缴纳完毕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缴纳	
				较轻	逾期未缴纳，在十天以内的	①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②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一千元		
				一般	逾期未缴纳，在十天以上二十天以内的	①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②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一千元		
				严重	①逾期未缴纳，在二十天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①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②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一千元		
42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3平方米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3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6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10平方米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43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4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①单位在5次以下的 ②个人在3次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一般	①单位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②个人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严重	①单位在10次以上，15次以下的 ②个人在5次以上，7次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3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单位在15次以上的 ②个人在7次以上的 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45	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罚款。			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46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3万元罚款		
4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4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下的	①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处1万元罚款 ②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5日以下的	①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处2万元罚款 ②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处8万元罚款		
				严重	①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5日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影响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①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处3万元罚款 ②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处10万元罚款		
49	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擅自改变使用性质3日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使用性质3日以上5日以下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使用性质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擅自改变使用性质10日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影响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50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在3m³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在3m³以上6m³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在6m³以上10m³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5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逾期不改正，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在10m³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影响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51	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在5m³以下的	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在5m³以上10m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①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在10m³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影响；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52	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在3次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在3次以上6次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在6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在10次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53	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擅自处理大件废弃家具3件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擅自处理大件废弃家具3件以上6件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擅自处理大件废弃家具6件以上10件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5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逾期不改正，擅自处理大件废弃家具10件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影响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5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5天以内的	①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5天以上10天以内的	①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严重	①逾期不改正，10天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①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55	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①转移垃圾1车的 ②转移垃圾在2吨以下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①转移垃圾2车的 ②转移垃圾在2吨以上4吨以下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①转移垃圾3车的 ②转移垃圾在4吨以上6吨以下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转移垃圾3车以上的 ②转移垃圾在6吨以上的 ③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		
56	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生活垃圾或者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生活垃圾或者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未按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处理1次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处理1次以上3次以下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处理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未按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处理5次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影响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57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 害化处理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违 法 行 为 轻 微 并 及 时 改 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
				较轻	①单位在3次以下的 ②个人在1次以下的	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 款		
				一般	①单位在3次以上，5次以 下的 ②个人在1次以上，3次以 下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严重	①单位在5次以上，7次以 下的 ②个人在3次以上，5次以 下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4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单位在7次以上的； ②个人在5次以上的； ③其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58	在运输过程中沿 途丢弃、遗撒生 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第五十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 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 法 行 为 轻 微 并 及 时 改 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	赋权 街道
				较轻	造成遗撒面积在3平方米以 下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遗撒面积在3平方米以 上6平方米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遗撒面积在6平方米以 上10平方米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3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②造成遗撒面积在10平方 米以上的	①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59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轻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1次，且未自行改正的	对单位处500元罚款		
				一般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2次的	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严重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3次的	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单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3次以上的 ②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1次以上的 ③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60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1次的	对单位处500元罚款		
				一般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2次的	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严重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3次的	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3次次以上的 ②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1次以上的 ③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61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受纳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受纳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6000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严重	受纳建筑垃圾在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8000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受纳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①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62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受纳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受纳垃圾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受纳垃圾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处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受纳垃圾50立方米以上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万元罚款		
63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		
64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在3次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较重	在5次以上7次以下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在7次以上10以下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在10次以上的 ②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65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赋权街道
				较轻	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		
6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轻	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在3次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①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在5次以上的； ②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2万元罚款		
67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轻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3次以下的	①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罚款 ②对建设、运输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一般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3次以上5次以下的	①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罚款 ②对建设、运输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5次以上7次以下的	①对施工单位处6万元罚款 ②对建设、运输单位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7次以上的 ②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①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罚款 ②对建设、运输单位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68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轻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3次以下的	①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罚款； ②对建设、运输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一般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3次以上5次以下的	①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罚款 ②对建设、运输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5次以上7次以下的	①对施工单位处6万元罚款 ②对建设、运输单位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7次以上的 ②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①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罚款 ②对建设、运输单位处3万元罚款		
69	处置建筑垃圾未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在3次以下的	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5次以上7次以下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7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①在10次以上的 ②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100万元罚款			
	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运送、投放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场所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70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轻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面积在3m ² 以下的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一般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面积在3m ² 以上6m ² 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①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面积在6m ² 以上10m ² 以下的 ②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面积在1m ² 以上的或多次违反的	①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面积在10m ² 以上的 ②多次违犯，屡教不改的 ③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三、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第71-76项，共6项）								
7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	符合六十六条第二、三项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临时建设不并处罚款，其余并处罚款
				较轻	地处市区非古城区，用于自住的	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地处市区非古城区用于办公或储藏间的	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符合六十六条第一项临时建设和第二、三项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临时建设并处罚款，其余不并处罚款
				严重	地处市区非古城区用于企业、商业等营业性目的	可以并处工程总造价50%以上80%以下的罚款		符合六十六条第一项临时建设和第二、三项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临时建设并处罚款，其余不并处罚款
				特别严重	地处市区古城区或景区、公园以及重点项目规划控制区域的	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的80%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符合六十六条第一项临时建设和第二、三项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临时建设并处罚款，其余不并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72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处罚	1.《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整体建设工程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建设工程违法部分的工程造价。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是指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经改建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可以达到城乡规划要求的违法建设。	轻微	1、擅自改变建筑物高度0.5米以下,未超过规划控高；2、古城保护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5%以下的；3、非古城区未按照审批方案建设个人住房（含私有危房改建）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10%以下的；4、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房地产项目除外）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5%以下的；5、其他建设项目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5%以下的；6、建设项目现状为基础或一层柱、墙的	处以工程造价5%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其中第6小点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不并处以罚款
				较轻	1、擅自改变建筑物高度0.5米以上0.8米以下，未超过规划控高的；2、古城保护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5%以上10%以下的；3、非古城区未按照审批方案建设个人住房（含私有危房改建）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10%以上20%以下的；4、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房地产项目除外）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5%以上10%以下的；5、其他建设项目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5%以上10%以下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7%的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1、擅自改变建筑物高度0.8米以上1米以下，未超过规划控高的；2、古城保护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10%以上20%以下的；3、非古城区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未按照审批方案建设个人住房（含私有危房改建）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20%以上30%以下的；4、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房地产项目除外）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10%以上15%以下的；5、其他建设项目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10%以上20%以下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8%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72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处罚	1.《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整体建设工程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建设工程违法部分的工程造价。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是指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经改建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可以达到城乡规划要求的违法建设。	较重	1、擅自改变建筑物高度1米以上1.5米以下，未超过规划控高的；2、古城保护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未批面积超过批准面积20%以上30%以下的；3、非古城区未按照审批方案建设个人住房（含私有危房改建）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30%以上的；4、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房地产除外）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15%以上20%以下的；5、其他建设项目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20%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9%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严重	1、擅自改变建筑物高度1.5米以上，未超过规划控高的；2、古城保护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30%以上的；3、在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个人住房（含私有危房改建）；4、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房地产除外）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20%以上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5、房地产项目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6、其他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72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整体建设工程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建设工程违法部分的工程造价。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的； （三）影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 （四）对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特别严重	1、个人建房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超规划控高建屋面，建筑面积未超审批的；2、建设项目现状为基础或一层柱、墙的；3、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医院、老年活动中心等公益性项目违建；4、违法新建、改建、扩建其他设施的	不予并处罚款	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5、古城保护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5%以下或者未批（超审批）违建面积30平方米以下的；6、非古城保护区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10%以下或者未批（超审批）违建面积50平方米以下；7、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法人非公益性建设项目（房地产除外）违建面积50平方米以下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5%以下的	可以并处5%罚款		
					8、古城保护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5%以上10%以下的；9、非古城区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10%以上20%以下的；10、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法人非公益性建设项目（房地产除外）违建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5%以上10%以下的	可以并处罚款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72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整体建设工程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建设违法部分的工程造价。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的； （三）影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 （四）对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特别严重	11、古城保护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10%以上20%以下的；12、非古城区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20%以上30%以下的；13、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法人非公益性建设项目（房地产除外）违建面积10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下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10%以上15%以下的； 14、古城保护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20%以下的；15、非古城区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30%以上的；16、在规划区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个人住房（含私有危房改建）的；17、房地产项目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18、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法人非公益性建设项目（房地产除外）违建面积150平方米以上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违建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15%以上的	可以并处罚款8% 可以并处罚款10%	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7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未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未申请验线，已建设面积占总建筑面积20%（含）以下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2%的罚款		
				一般	未申请验线，已建设面积占总建筑面积20%以上50%（含）以下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3%的罚款		
				严重	未申请验线，已建设面积占总建筑面积50%以上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4%的罚款		
74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擅自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建设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2%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面积占总建筑面积50%（含）以下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3%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面积占总建筑面积50%以上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4%的罚款		
75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六款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的，由违法建设处置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1次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1次以上3次以下的	处4万元罚款		
				严重	①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3次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76	供水、供气等单位明知是违法建筑，仍为其办理供水、供气等手续的处罚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违反本规定，明知是违法建筑，为其办理供水、供电、供气等手续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服务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服务行为		
				较轻	处3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服务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处4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处5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四、历史文化建筑管理方面（第77-94项，共18项）								
77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0万元（含）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78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0万元（含）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79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0万元（含）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80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赋权街道
				严重	无法恢复原状的	处50元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1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破坏性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尚未造成破坏性影响，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82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破坏性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尚未造成破坏性影响的，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83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破坏性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尚未造成破坏性影响的，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84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85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擅自设置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①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擅自移动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①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擅自涂改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①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逾期不改正，擅自损毁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②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86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20万元（含）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87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88	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89	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 标牌、招贴的处罚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90	随处倾倒垃圾、 排放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随处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91	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的处罚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七）项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92	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的处罚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93	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处罚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94	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的处罚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五、物业管理方面（第95-102项，共8项）								
95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擅自处置共用部位面积在1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5万元以内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处置共用部位面积在10㎡以上50㎡以下的，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处置共用部位面积在50㎡以上100㎡以下的，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②擅自处置共用部位面积在100㎡以上的，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15万元以上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④处分共用设施严重影响业主生活的。	处20万元罚款		
96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实际配备面积小于规定配置面积50㎡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际配备面积小于规定配置面积50㎡以上100㎡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实际配备面积小于规定配置面积100㎡以上200㎡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①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 ②实际配备面积小于规定配置面积200㎡以上的 ③将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改作其他建筑，从中牟取利益的 ④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97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轻	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且自行整改到位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且自行整改到位的	处4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且自行整改到位的	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④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牟取利益的 ⑤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10万元罚款		
98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轻	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面积在30㎡以下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面积在30㎡以上60㎡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面积在60㎡以上120㎡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面积在120㎡以上的 ④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①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99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1.《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轻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30㎡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30㎡以上60㎡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60㎡以上120㎡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120㎡以上的 ④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①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		
100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轻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时间在6个月以上 ④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①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01	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1.《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遵守公序良俗，维护良好邻里关系，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下列行为： （二）侵占或者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较轻	逾期不改正，侵占共用部位、公共场地面积在1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5万元以内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侵占共用部位、公共场地面积在10㎡以上5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7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侵占共用部位、公共场地面积在50㎡以上10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9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具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侵占共用部位、公共场地面积在100㎡以上，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20万元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①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102	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公共场地、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1.《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二）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遵守公序良俗，维护良好邻里关系，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下列行为： （二）侵占或者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较轻	逾期不改正，损坏共用部位、公共场地面积在1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5万元以内的	①对个人处以2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损坏共用部位、公共场地面积在10㎡以上5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以5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损坏共用部位、公共场地面积在50㎡以上10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以8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具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损坏共用部位、公共场地面积在100㎡以上，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20万元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①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六、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方面（第103-113项，共11项）								
103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处1000元罚款		
104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①将没有防水要求，面积在5㎡以下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将1个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 ②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5㎡以下的	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一般	①将没有防水要求，面积在5㎡以上10㎡以下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将2个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 ②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5㎡以上10㎡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6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罚款		
				严重	①将没有防水要求，面积在10㎡以上15㎡以下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将3个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 ②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10㎡以上15㎡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6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将没有防水要求，面积在15㎡以上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将3个以上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 ③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15㎡以上的 ④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⑤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05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2.《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对装修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节能效果虽有所降低，但仍能使用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导致无法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导致无法使用，造成较轻、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导致无法使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106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四)项 2.《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对装修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①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在5米以下的 ②擅自拆改供暖、燃气设施在5处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一般	①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在5米以上10米以下的 ②擅自拆改供暖、燃气设施在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700元罚款		
				严重	①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在10米以上15米以下的 ②擅自拆改供暖、燃气设施在10处以上15处以下的	处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在15米以上的 ②擅自拆改供暖、燃气设施在15处以上的 ③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④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07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①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体积在3立方米以内的 ②擅自增加隔墙2面以下的	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一般	①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体积在3立方米以上6立方米以下的 ②擅自增加隔墙3面的	对个人处600元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①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体积在6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②擅自增加隔墙4面的	对个人处800元罚款;单位处6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①擅自增加隔墙4面以上的 ②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体积在10立方米以上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108	擅自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款第一款第(一)、(二)项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擅自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按照《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09	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	按照《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110	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造成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111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未及时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 法 情 节 和 后 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12	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仍进行装修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1.《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修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 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内由原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一般	逾期20日内未改正	对住宅装修人处以15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	对住宅装修人处3000元罚款		
113	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仍进行装修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1.《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修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 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内由原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一般	逾期20日内未改正	对住宅装修人处以15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	对住宅装修人处3000元罚款		
七、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第114-130项，共17项）								
114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15	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管理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 责令返工；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	责令返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16	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的30%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	处以该工程设计费的30%罚款		
117	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四）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设计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没收违法所得。	
118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较轻	损坏1棵的	处100元罚款		
				一般	损坏2棵的	处200元罚款		
				严重	①损坏2棵以上 ②树木死亡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500元罚款		
119	剥、削树皮和挖树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掐花摘果、折枝；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拴系牲畜的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至（四）项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较轻	有1处行为的	处100元罚款		
				一般	有2处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严重	有2处以上的	处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20	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窖的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有1处行为的 有2处行为的 ①有3处及以上行为的 ②造成树木死亡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不予处罚 处100元罚款 处200元罚款 处500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121	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①造成草坪损坏1㎡以下 ②造成花坛和绿篱损坏1米以下的 ①造成草坪损坏1㎡以上5㎡以下 ②造成花坛和绿篱损坏1米以上3米以下的 ①造成草坪损坏5㎡以上10㎡以下 ②造成花坛和绿篱损坏3米以上5米以下的 ①造成草坪损坏10㎡以上 ②造成花坛和绿篱上损坏5米以上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不予处罚 处50元罚款 处200元罚款 处300元罚款 处500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122	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实施有害绿地行为的 损害面积1㎡以上5㎡以下的 ①损害面积5㎡以上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不予处罚 处100元罚款 处300元罚款 处500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23	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五) 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 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侵害	
				较轻	损害1棵树木	处500元罚款		
				一般	损害2棵树木	处600元罚款		
				严重	损害3棵树木	处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损害树木3棵以上 ②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	处1000元罚款		
124	未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 可以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 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 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 并处该评估价的50%罚款。		未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的	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 并处该评估价的50%罚款。		
125	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 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 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 并处该评估价的50%罚款。		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	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 并处该评估价的50%罚款。	造成死亡的, 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126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 可以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 并处该评估价等额罚款;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以评估价等额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27	损坏城市园林绿 化设施的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 例》第二十条第一 款 二、《福建省城市 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 (九)项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 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 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违 法 行 为 轻 微 并 及 时 改 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侵害 、采取补救措 施，造成损失 的，负赔偿责 任	
				一般	损害1处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损害2处的	处3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损害2处以上 ②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	处500元罚款		
128	擅自将规划确定 的园林绿化用地 改作他用或侵占 现有园林绿地的 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 例》第十九条 二、《福建省城市 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 责任。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 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 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对已形成 的建筑物、构 筑物或其他设 施，责令限期 拆除、补种或 给予没收	
129	对不服从公共绿 地管理单位管理 的商业、服务摊 点的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 例》第二十一 条 二、《福建省城市 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 条第 (七)项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 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 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违 法 行 为 轻 微 并 及 时 改 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采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责 令立即停止损 害行为、采取 补救措施，提 请吊销营业执 照
				一般	设置营业摊点面积在5平方 米以下的	处200元罚款		
				严重	设置营业摊点面积在5平方 米以上的	处500元罚款		
130	在城市绿地范围 内进行拦河截溪 、取土采石、设 置垃圾堆场等对 城市生态环境造 成破坏活动的处 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 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 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 法 行 为 轻 微 并 及 时 改 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轻微 影响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一般 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严重 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八、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第131-193项，共63项）								
131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罚款标准
132	未按照分工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罚款标准
133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罚款标准
134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罚款标准
135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在拆除重建时先建临时公厕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罚款标准
136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罚款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37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一般		处以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没有罚款标准
138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一般		处以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没有罚款标准
139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一般		处以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没有罚款标准新增
140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轻	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①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3万元罚款		
141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轻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①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42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轻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修改图纸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①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3万元罚款		
143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的罚款		
				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的罚款		
144	责任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责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45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挖掘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①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下 ②挖掘面积3平方米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①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②挖掘面积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①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 ②挖掘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①占用面积15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 ②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占用面积30平方米以上 ②挖掘面积15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146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①在城市10米以下次干道行驶的 ②造成路面损害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①在城市10米以上次干道行驶 ②造成路面损害面积5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①在城市10米以下主干道行驶 ②造成路面损害面积15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在城市10米以上主干道行驶 ②造成路面损害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47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①在城市10米以下次干道行驶 ②造成路面损害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①在城市10米以上次干道行驶 ②造成路面损害面积5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①在城市10米以下主干道行驶 ②造成路面损害面积15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在城市10米以上主干道行驶 ②造成路面损害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148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49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架设高压电力线或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在50米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架设高压电力线或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在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架设高压电力线或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在100米以上150米以下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架设高压电力线或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在150米以上200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架设高压电力线或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在200米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150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在10处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在10处以上20处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在20处以上30处以下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在30处以上40处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在40处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51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损害、侵占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损害、侵占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损害、侵占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损害、侵占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损害、侵占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152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3处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3处以上5处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10处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致使人员伤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153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在次干道施工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在主干道施工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在次干道施工且拒不改正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在主干道施工且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54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清理超过1天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未清理超过3天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未清理超过5天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未清理超过7天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不及时清理现场，导致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15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办理审批手续超过1天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未办理审批手续超过5天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未办理审批手续超过10天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未办理审批手续超过20天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办理审批手续超过30天，或造成安全事故和重大人身安全的	处2万元罚款		
156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57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①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者挖掘道路5平方米以下的 ②未提前办理变更超过1天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①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者挖掘道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②未提前办理变更在1天以上3天以下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①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者挖掘道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②未提前办理变更在3天以上5天以下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①占用面积30平方米以上或者挖掘道路20平方米以上的 ②未提前办理变更在5天以上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158	未按规定编制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或者年度计划的	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59	未按照规定设置并保持城市桥梁相应标志完好、清晰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在3处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在3处以上6处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在6处以上的	处5000元罚款		
160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	处5000元罚款		
161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62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的	处5000元罚款		
163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在3处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一般	在3处以上6处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8000元罚款		
				严重	在6次以上10次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10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164	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从事河道疏浚、挖掘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从事河道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的	处以1.5万元罚款		
				严重	从事河道爆破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65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危及桥梁安全或造成重大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处2万元罚款		
166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在5处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在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在10处以上或危及公共安全、造成重大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处2万元罚款		
167	擅自调整内沟河水系，或者擅自填堵、缩窄、硬化内沟河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调整内沟河水系或者擅自填堵、缩窄、硬化内沟河的，由市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调整内沟河水系，不得擅自填堵、缩窄、硬化内沟河。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擅自填堵、缩窄内沟河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硬化内沟河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调整内沟河水系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68	擅自在其他内沟河的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其他内沟河的管理范围内，未经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	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轻	在5处以下的	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10处以上15处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在15处以上20处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①在20处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69	个人在划定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引水渠从事洗涤物品、游泳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个人在划定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引水渠从事洗涤物品、游泳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50元罚款		
				一般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元罚款		
				严重	①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500元罚款		
170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饲养家禽、牲畜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饲养家禽、牲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的	按每只（羽）50元处以500元（含）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71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该评估价50%的罚款；			处以评估价50%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	
172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弃埋动物尸体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弃埋动物尸体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拒不改正，弃埋动物尸体在5只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弃埋动物尸体在5只以上10只以下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弃埋动物尸体在10只以上的	处3000元罚款		
173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炸鱼、电鱼、毒鱼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炸鱼、电鱼、毒鱼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①毒鱼的 ②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174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使用禁用渔具捕捞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禁用渔具捕捞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①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75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设置洗车点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项规定，设置洗车点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①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②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176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在界桩、公告牌上张贴、涂污、刻划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四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四项规定,在界桩、公告牌上张贴、涂污、刻划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赋权街道
				一般	在5处以下的	处以50元罚款		
				严重	①拒不改正 ②在5处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元罚款		
177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移动、拆除、损毁界桩、公告牌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四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四项规定,移动、拆除、损毁界桩、公告牌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移动界桩、公告牌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拆除界桩、公告牌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损毁界桩、公告牌的	处5000元罚款		
178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垃圾、泥浆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八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八项规定，倾倒渣土、垃圾、泥浆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轻	倾倒废弃物在5次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倾倒废弃物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倾倒废弃物10次以上20次以下的	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倾倒废弃物20次以上的 ②拒不改正的 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79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已铺设排污管网的区域内排放污水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九)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九项规定,已铺设排污管网的区域,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排放污水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未铺设排污管网的区域,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排放未达标的生产经营性污水的,由市、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180	涉内沟河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时拆除围堰、清理内沟河或者修复内沟河设施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涉内沟河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时拆除围堰、清理内沟河或者修复内沟河设施的; 前款行为造成内沟河设施损坏的,违法者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①围堰在10米以下 ②内沟河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③设施在5处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①围堰在10米以上30米以下的 ②内沟河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③设施在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①围堰在30米以上的 ②内沟河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 ③设施在10处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		
181	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堆放阻碍行洪物料,或者未按时拆除、清理场地、恢复原状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堆放阻碍行洪物料,或者未按时拆除、清理场地、恢复原状的; 前款行为造成内沟河设施损坏的,违法者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前款行为造成内沟河设施损坏的,违法者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未按时拆除、清理场地、恢复原状,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时拆除、清理场地、恢复原状,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82	内沟河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以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以及高秆作物的； 前款行为造成内沟河设施损坏的，违法者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183	擅自在内沟河加盖、加铺设施或者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一)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项规定，擅自在内沟河加盖、加铺设施或者设置户外广告的； 前款行为造成内沟河设施损坏的，违法者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①加盖、加铺设施在10平方米以下的 ②设置广告在5处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①加盖、加铺设施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②设置广告在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①加盖、加铺设施在20平方米以上的 ②设置广告在10处以上的 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184	破坏、侵占和毁损驳岸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等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二)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二项规定，破坏、侵占和毁损驳岸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等的； 前款行为造成内沟河设施损坏的，违法者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在5处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在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①在10处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85	擅自从事填河断水、拦河筑堰、设置阻水抽水设施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内沟河行洪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三）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擅自从事填河断水、拦河筑堰、设置阻水抽水设施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内沟河行洪的。 前款行为造成内沟河设施损坏的，违法者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5万元罚款		
186	其他违反《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7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	赔偿经济损失
				较轻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1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1天以上3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3天以上5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5天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88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赔偿经济损失
				较轻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1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1天以上3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3天以上5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5天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189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赔偿经济损失
				较轻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1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1天以上3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3天以上5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5天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90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1、赋权街道 2、赔偿经济损失
				较轻	有1处以上3处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一般	有3处以上5处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有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有10处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191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赔偿经济损失
				较轻	有1处以上3处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一般	有3处以上5处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有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有10处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92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赔偿损失
				较轻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1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1天以上3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3天以上5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5天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193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轻微超能耗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超能耗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超能耗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 ②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严重超能耗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九、城乡供水、用水管理方面（第194-232项，共39项）							
194	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供水管网压力不符合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标准；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供水水压偶尔不稳定，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供水水压偶尔不稳定，及时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供水水压经常不稳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供水水压经常不稳定，造成危害后果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195	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乡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活饮用水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96	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①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197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七条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抢修，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198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六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99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六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 (三)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00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五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 (三)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01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四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用户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水费。逾期未缴纳，经供水单位通知后仍不缴纳的，自逾期之日起对欠缴金额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拖欠六十日不缴纳水费的，供水单位有权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缴纳，经供水单位通知后仍不缴纳的	自逾期之日起对欠缴金额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一般	拖欠六十日不缴纳水费的	采取限制用水措施		
				严重	①情节严重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02	转供城市（乡）公共供水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五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转供城乡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300吨（含）以下的，个人生活用水涉及用水量累计100吨（含）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3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个人生活用水涉及用水量累计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个人生活用水涉及用水量累计2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 ②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1000吨以上的，个人生活用水涉及用水量累计300吨以上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03	盗用、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300吨(含)以下的,个人生活用水涉及用水量累计100吨(含)以下的	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三倍罚款		
				一般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3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个人生活用水涉及用水量累计1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四倍罚款		
				严重	①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500吨以上的,个人生活用水涉及用水量累计300吨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五倍罚款		
204	在规定的城市(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规定的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虽造成供水设施损害,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供水设施损害,且对使用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造成供水设施无法使用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④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05	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四）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较轻	对供水造成影响，未危害水质安全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危害水质安全的，未造成严重影响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危害水质安全的，造成严重影响	处5万元罚款		
206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供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较轻	对供水造成影响，未危害水质安全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危害水质安全的，未造成严重影响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危害水质安全的，造成严重影响	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07	在城市公（乡）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二、《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较轻	对供水造成影响，未危害水质安全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危害水质安全的，未造成严重影响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危害水质安全的，造成严重影响	处5万元罚款		
208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乡）公共供水设施的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较轻	对供水造成影响，未危害水质安全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危害水质安全的，未造成严重影响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危害水质安全的，造成严重影响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09	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对供水造成影响，未危害水质安全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危害水质安全的，未造成严重影响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危害水质安全的，造成严重影响	处10万元罚款		
210	新建、改造项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1.《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新建、改造项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尚未投入使用，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已投入使用，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211	城市（镇）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	1.《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至（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轻	及时开展水质检测，但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未及时开展水质检测，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造成危害后果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212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未及时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13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未及时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214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未及时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215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未及时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216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未及时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17	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处3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218	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10日以内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10日以上30日以内的	处6000元罚款		
219	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10日以内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10日以上30日以内的	处6000元罚款		
220	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10日以内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10日以上30日以内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30日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21	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未及时对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未及时对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①未及时对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222	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①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223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给予警告	
				较轻	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①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24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六)项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给予警告	
				较轻	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①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5万元罚款。		
225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进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①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①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000元罚款		
				严重	①经责令改正后, 不及时改正的 ②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设计审查擅自建设造成质量事故的 ③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超过3个月或所供水水质不达标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④危及公共安全或造成重大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⑤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①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26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进	
				较轻	及时改进，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①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		
				一般	及时改进，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①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000元罚款		
				严重	①拒不改进或未及时改进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超过3个月或抽检水质合格的 ④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①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罚款		
227	城市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228	责令限期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逾期仍不安装的处罚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29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1992年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10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0000元。		
230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1992年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二)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10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31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1992年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三)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10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0000元。		
232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1992年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四)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10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十、城镇燃气经营、使用管理方面（第233-291项，共59项）								
233	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管道燃气供气规划户数小于1万户的	处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管道燃气供气规划户数介于1万户到10万户的	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①经责令停止经营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管道燃气供气规划户数大于10万户的 ③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④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以7.5万元罚款		
				严重	①经责令停止经营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③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的 ④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35	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以7.5万元罚款		
				严重	①经责令停止经营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③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的 ④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10万元罚款		
236	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现场发现钢瓶数量在30只以下的（不含30）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现场发现钢瓶数量在30只以上60只以下的（不含60）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①经责令停止经营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现场发现钢瓶数量在60只以上的（含60） ③发生供气安全事故的 ④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37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③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的 ④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38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5家单位或者30户以下个人供气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5-10家单位或者30-100户个人供气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10家单位以上或者100户个人以上供气的	处10万元罚款		
239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③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的 ④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40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反规定，供气规模在1000户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供气规模在1000—3000户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供气规模在3000户以上的	处10万元罚款		
241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现场发现钢瓶数量在30只以下的（不含30）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现场发现钢瓶数量在30只以上60只以下的（不含60）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现场发现钢瓶数量在60只以上170只以下的（不含170）	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现场发现钢瓶数量在170只以上的（含170） ③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42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现场发现钢瓶数量在30只以下的（不含30）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现场发现钢瓶数量在30只以上60只以下的（不含60）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现场发现钢瓶数量在60只以上170只以下的（不含170）	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现场发现钢瓶数量在170只以上的（含170） ③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243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要求购买产品或接受其提供服务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要求购买产品或接受其提供服务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①要求购买产品或接受其提供服务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③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④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44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可能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①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③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④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245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钢瓶数量在10只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钢瓶数量在10只以上30只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①钢瓶数量在30只以上的 ②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③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④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46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并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新增
				较轻	钢瓶数量在10只以下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钢瓶数量在10只以上30只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①钢瓶数量在30只以上的; ②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③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④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万元罚款。		
247	燃气经营者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定期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排除。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定期维修和维护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③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④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48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含燃气管道设施)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燃气管道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以1千元罚款		
249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含燃气管道设施)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适用燃气管道设施。
				较轻	擅自将燃气管道作为接地引线,逾期不改正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一般	擅自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逾期不改正的	①对单位处8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250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含燃气管道设施)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泉州市政府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适用燃气管道设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①安装不符合要求器具,逾期不改正的 ②虽自行改正,但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以3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一般	①使用不符合要求器具,逾期不改正的 ②虽自行改正,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以8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严重	①个人安装或使用不符合要求器具,造成事故的 ②单位安装或使用不符合要求器具,造成事故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 法 情 节 和 后 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51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含燃气管道设施）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泉州市政府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适用燃气管道设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逾期不改正，在7天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在7天以上14天以下的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在14天以上20天以下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逾期不改正，在20天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造成事故、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252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含燃气管道设施）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泉州市政府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适用燃气管道设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逾期不改正，在3天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在3天以上5天以下的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在5天以上7天以下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逾期不改正，在7天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造成事故、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53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含燃气管道设施）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泉州市政府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适用燃气管道设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逾期不改正，在3天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在3天以上5天以下的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在5天以上7天以下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逾期不改正，在7天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造成事故、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254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①逾期未配备安装、维修人员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②虽自行改正，但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以3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一般	①逾期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②虽自行改正，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以8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严重	①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事故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55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①维修不符合国家标准，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②虽自行改正，但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以3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一般	①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②虽自行改正，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以8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严重	①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事故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256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进行取土作业，未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处6万元罚款		
				一般	动用明火，未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2万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罚款		
				严重	进行爆破作业，未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事故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57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倾倒固体腐蚀物质，未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处6万元罚款		
				一般	排放或倾倒液体腐蚀物质，未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罚款		
				严重	①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或事故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258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种植深根植物，未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处6万元罚款		
				一般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未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罚款		
				严重	①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或事故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59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已采取保护措施，未制定保护方案，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	已制定保护方案，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处6万元罚款		
				严重	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未制定保护方案，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260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含燃气管道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管道设施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适用燃气管道设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擅自移动燃气设施，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侵占、毁损、拆除、改动燃气设施，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7.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②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对单位处以1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的罚款		
261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含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适用燃气管道设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覆盖、涂改标识的	处以1000元的罚款		
				一般	移动标识的	处以2500元的罚款		
				严重	①毁损、拆除标识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以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62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影响燃气安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	给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已采取保护措施，未制定保护方案，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已制定保护方案，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未制定保护方案且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263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八条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较轻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64	实施临时管理期间，被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接受临时管理，保障正常供气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实施临时管理期间，被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接受临时管理，保障正常供气。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接受临时管理，影响1000户以下正常供气的	处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接受临时管理，影响1000户以上2000户以下正常供气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接受临时管理，影响2000户以上3000户以下正常供气的	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接受临时管理，影响3000户以上正常供气的	处以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65	取得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取得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可以暂扣燃气经营许可证件；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其限期改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可以暂扣燃气经营许可证件；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		
266	燃气经营企业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计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较轻	燃气臭味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燃气组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燃气压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燃气计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燃气热值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处5万元罚款		
267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所提供的瓶装燃气的充装重量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相关标准，或未设立公平秤，对燃气气瓶内的残液实行计、退、倒残制度，或短斤少两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较轻	未设立公平秤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对燃气瓶内残液实行计、退、倒残制度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短斤少两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瓶装燃气的充装重量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或国家相关标准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68	充装后的燃气气瓶出站前没有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标志、充装标签、警示标志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较轻	充气后出站前没有警示标志，自行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出站前没有充装标签，自行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出站前没有经营企业燃气气瓶标志，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出站前没有警示标志、充装标签，未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269	拒绝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使用条件的居民供气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拒绝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供气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较轻	逾期10日以内，未及时供气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30日内，未及时供气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未及时供气的	处5万元罚款		
270	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般	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71	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较轻	擅自更换气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停止供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272	未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较轻	未定期检查，导致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定期检查，导致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未定期检查，导致严重后果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273	未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未及时排除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较轻	未建立完整检查档案，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检查，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①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未及时排除的 ②未定期检查、未建立完整检查档案，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74	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燃气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较轻	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气瓶数量在20瓶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气瓶数量在20瓶以上的50瓶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①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气瓶数量在50瓶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 ③造成燃气事故、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275	用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进行简易充装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较轻	用燃气槽车进行简易充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用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用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进行简易充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276	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燃气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较轻	充装钢瓶数量在30只以下，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充装钢瓶数量在30只以上50只以下的，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充装钢瓶数量在50只以上100只以下的，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较重	充装钢瓶数量在100只以上150只以下的，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充装钢瓶数量在150只以上 ②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77	充装后的燃气重量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较轻	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2%(含)以内，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2%以上3%以内，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3%以上4%以内，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处3万元罚款		
				较重	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4%以上5%以内，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5%以上 ②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278	违反规定存放燃气带气实瓶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较轻	存放钢瓶数量在30只以下，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存放钢瓶数量在30只以上50只以下的，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存放钢瓶数量在50只以上100只以下的，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较重	存放钢瓶数量在100只以上150只以下的，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存放钢瓶数量在150只以上 ②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79	向卡式炉燃气罐重复灌装和充装燃气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较轻	重复灌装和充装卡式炉燃气罐数量在30只以下，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重复灌装和充装卡式炉燃气罐数量在30只以上50只以下的，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重复灌装和充装卡式炉燃气罐数量在50只以上100只以下的，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较重	重复灌装和充装卡式炉燃气罐数量在100只以上150只以下的，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重复灌装和充装卡式炉燃气罐数量在150只以上 ②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280	其他影响燃气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八）项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较轻	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①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②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①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81	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无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无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 禁止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无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无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①无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供气用户在100户以下的 ②为1个无许可证加气站点供应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①无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供气用户在100户以上500户以下的 ②为1个以上3个以下无许可证加气站点供应的	处8万元罚款		
				严重	①无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供气用户在500户以上1000户以下的 ②为3个以上5个以下无许可证加气站点供应的	处以12万元罚款		
				较重	①无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供气用户在1000户以上3000户以下的 ②为5个以上10个以下无许可证加气站点供应的	处以1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无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供气用户在3000户以上的 ②为10个以上无许可证加气站点供应的 ③造成严重后果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以20万元罚款		
282	燃气器具未附有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书；经营燃气器具的企业未根据适配证明在燃气器具上标明适配气种，未经检测擅自标明适配气种，或者未标明适配气种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十三 第一款 燃气器具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书。除适用于液化石油气的燃气器具外，燃气器具应当经具有相应资格的燃气适配性检测机构对其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适合当地燃气气源要求的，检测机构应出具适配证明。经营燃气器具的企业应当根据适配证明在燃气器具上标明适配气种。未经检测擅自标明适配气种，或者未标明适配气种的，不得销售。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较轻	未附有安全使用证明书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未附有产品合格证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①未标明适配气种的 ②未经检测擅自标明适配气种 ③造成严重后果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83	除发生火灾事故等紧急情况外，未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除发生火灾事故等紧急情况外，未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处罚	处以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
284	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使用与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未使用适配燃气器具，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罚款		
				一般	安装、使用不合格燃气器具，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285	盗用燃气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1.《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适用燃气管道设施。
				较轻	拒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286	擅自拆装燃气设施，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含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1.《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2.【《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适用燃气管道设施。
				一般	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适用燃气管道设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87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288	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不得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倾倒燃气残液，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燃气瓶互充，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289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搬离堆放物品；拒不拆除或者搬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者搬离。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拒不拆除或者搬离的，强制拆除或搬离，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严重	不自行改正	责令立即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搬离物品		
290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未依法采取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发生燃气严重泄漏、火灾、爆炸时，应当立即切断气源，组织抢救，并立即向公安消防机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报告，迅速采取应急措施，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故发展。	一般	未依法采取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未立即组织抢险、抢修，致使燃气供应中断24小时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或需要紧急转移5万人以上的事故 ②未报告或采取应急措施，致使事故的危害后果扩大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 法 情 节 和 后 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91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①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但未使用或未正常使用的 ②单位注册资本在10万以上，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但未使用或未正常使用的	①处200元罚款 ②处1000元罚款		
				一般	①个体工商户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②单位注册资本在10万以上，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①处500元罚款 ②处2000元罚款		
				严重	①个体工商户逾期未改正的 ②单位注册资本在10万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8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十一、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方面（第292-319项，共28项）								
292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混接管网直径200mm（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混接管网直径200mm以上3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混接管网直径300mm以上4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罚款		
				较重	混接管网直径400mm以上5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混接管网直径500mm以上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9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排污管直径200mm（含）以下，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排污管直径200mm以上3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4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2万元罚款		
				严重	排污管直径300mm以上4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6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4万元罚款		
				较重	排污管直径400mm以上5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8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排污管直径500mm以上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		
294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在期限内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在期限内采取治理措施，或未在期限内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95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3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0万元罚款		
296	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检测进出水水质，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29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逾期5天以内未改正到位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5天以上10天以内未改正到位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内未改正到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逾期15天以上未改正到位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98	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造成轻微、一般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0万元罚款		
299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①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污泥在3次以下的 ②遗撒污泥在次干道，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	
				一般	①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污泥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②遗撒污泥在主干道，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罚款		
				严重	①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污泥在5次以上7次以下的 ②遗撒污泥在次干道，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污泥在7次以上的 ②遗撒污泥在主干道，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00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缴纳	
				较轻	逾期1个月的	处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罚款		
				一般	逾期1个月至3个月的	处污水处理费数额2倍罚款		
				严重	逾期3个月以上的	处污水处理费数额3倍罚款		
30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履行日常巡查责任，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履行维护和养护责任，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履行日常巡查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履行维护和养护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02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及时组织事故抢修，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及时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03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窨井盖丢失、损毁，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财产损失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04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损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4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以16万元罚款		
				严重	损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6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以2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0万元罚款		
305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06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07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08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09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且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但有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有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但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且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310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改动污水处理设施，自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拆除污水处理设施，自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一般	改动污水处理设施，未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罚款		
					拆除污水处理设施，未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罚款		
				严重	改动污水处理设施，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拆除污水处理设施，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改动污水处理设施，未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0万元罚款		
					拆除污水处理设施，未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 法 情 节 和 后 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11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排水许可证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12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造成轻微、一般后果的	处3000仟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5000仟元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313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予以撤销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排水时间10天以下的	处于1万元罚款		
				一般	排水时间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	处于2万元罚款		
				严重	排水时间20天以上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14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轻微、一般危害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轻微、一般危害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严重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	处3万元罚款		
315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给予警告	
				一般	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严重	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316	重点排水户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①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②档案记录保存少于5年	处1.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17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能够及时恢复原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严重	①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 ②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年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18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处50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处3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		
319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年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十二、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第320-344项，共25项）								
320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4.1 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昼间（6：00至22：00）：70；夜间（22：00至次日6：00）55	轻微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较轻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3次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10次以上的。	处10万元罚款		
321	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午间、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2.《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于午间、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较轻	未取得证明，在午间、夜间进行施工作业，3次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未取得证明，在午间、夜间进行施工作业，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未取得证明，在午间、夜间进行施工作业，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证明，在午间、夜间进行施工作业，10次以上的	处10万元罚款		
32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轻微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工程造价在100万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在100万以上250万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在25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造价在500万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23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轻微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未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但有采取一定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处50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有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处2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未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处5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		
324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轻微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有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但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的	处50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有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但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且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2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未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	处5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		
325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轻微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未按规定公告在3次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公告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公告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公告在10次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26	高考、中考期间在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高考、中考期间在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高考、中考期间在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噪声活动3次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一般	高考、中考期间在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噪声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严重	高考、中考期间在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噪声活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高考、中考期间在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噪声活动，10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327	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轻微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较轻	①新建居住、机关团体办公建筑面积在100m²以下的 ②新建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建筑面积在200m²以下的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2%（含本数）以上4%以下罚款		
				一般	①新建居住、机关团体办公建筑面积在100m²以上200m²以下的 ②新建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建筑面积在200m²以上300m²以下的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4%以上6%以下罚款		
				严重	①新建居住、机关团体办公建筑面积在200m²以上300m²以下的 ②新建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建筑面积在300m²以上400m²以下的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6%以上8%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①新建居住、机关团体办公建筑面积在300m²以上的 ②新建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建筑面积在400m²以上的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28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轻微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较轻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在3次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在10次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		
329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轻微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较轻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在3次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在10次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		
330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未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轻微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较轻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在3次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在10次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31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轻微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较轻	商业活动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在3次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	商业活动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商业活动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商业活动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在10次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		
33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轻微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较轻	在非法定节假日的非午间、夜间时段，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		
				一般	在法定节假日的非午间、夜间时段，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严重	在非法定节假日的午间、夜间时段，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8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法定节假日的午间、夜间时段，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333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轻微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较轻	在3次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		
				一般	在3次以上5次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严重	在5次以上10次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8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10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34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轻微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较轻	其他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在3次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		
				一般	其他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在3次以上5次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严重	其他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在5次以上10次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8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其他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在10次以上的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335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2.《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室内允许噪声级≤50分贝	轻微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在3次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	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10次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		
336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2.《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室内允许噪声级≤50分贝	轻微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在3次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	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10次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37	在市区自来水水源保护区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轻	V类水域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Ⅳ类水域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Ⅲ类水域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Ⅱ类水域	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I类水域	处20万元罚款		
338	向市区自来水水源保护区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轻	V类水域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Ⅳ类水域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Ⅲ类水域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Ⅱ类水域	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I类水域	处20万元罚款		
339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3.《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	每个灶头1000元，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处罚，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40	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3.《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的	每个灶头2000元，不足1万元的，按照1万元处罚，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予以关闭	
341	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款 3.《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场地面积30平方米以下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场地面积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以下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场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以下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	处2万元罚款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42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在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区域焚烧，3次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一般	在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区域焚烧，3次以上6次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严重	在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等区域焚烧，3次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2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等区域焚烧，3次以上6次以下的	①对单位处8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焚烧沥青、油毡等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6次以上的 ②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③出现人畜中毒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①对单位10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343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内由原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较轻	在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区域焚烧，3次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一般	在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区域焚烧，3次以上6次以下的	处800元罚款		
				严重	在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等区域焚烧，3次以下的	处1200元罚款		
				较重	在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等区域焚烧，3次以上6次以下的	处15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物质6次以上的 ②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③出现人畜中毒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4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规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1.《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二十二条 2.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第二条	1.《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五）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按现场搅拌的混凝土、砂浆量每立方米处以一百元的罚款，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 2.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第九条：按规定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未经批准擅自现场搅拌的，有关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工并限期改正。			对建设单位按其现场搅拌的混凝土量每立方米给予1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十三、机动车停车管理方面（第345-352项，共8项）								
345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未按照要求无偿开放数据接口，通过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向停车综合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提供停车场及停车服务相关信息的处罚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未按照要求无偿开放数据接口，通过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向停车综合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提供停车场及停车服务相关信息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5天以内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5天以上10天以内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10天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346	未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要求提供资料办理备案或者补充备案手续的处罚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要求提供资料办理备案或者补充备案手续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5天以内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5天以上10天以内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10天以上的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47	未制定并落实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未制定并落实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 5天以内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5天以上10天以内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10天以上的	处5000元罚款		
348	未按照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配置监控、照明、排水、通风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的处罚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未按照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配置监控、照明、排水、通风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的, 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 5天以内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5天以上10天以内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10天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349	超出规定区域收取停车费的处罚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超出规定区域收取停车费的, 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超出规定区域收费10位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超出规定区域收费10位以上20位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超出规定区域收费20位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350	无正当理由拒绝车辆停放的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无正当理由拒绝车辆停放的, 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 5天以内的	处5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5天以上10天以内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10天以上的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 法 情 节 和 后 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51	擅自改变停车场用途功能的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停车场用途功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52	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通行，或者在未取得所有权、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的处罚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通行，或者在未取得所有权、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的，【道路范围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五百元罚款；】道路范围外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以内的由公安机关查处
				较轻	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造成轻微、一般影响的	处500元罚款		
				一般	在未取得所有权、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擅自设置地桩、地锁，轻微、一般影响的	处800元罚款		
				严重	①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通行的 ②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1000元罚款		
十四、骑楼建筑管理保护（第353-357项，共5项）								
353	保护责任人不履行保护责任，导致骑楼建筑原有外貌损毁的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八条 第二款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保护责任人不履行保护责任，导致骑楼建筑原有外貌损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保护责任人不履行保护责任，有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过错，导致骑楼建筑原有外貌损毁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	
				一般	保护责任人不履行保护责任，导致骑楼建筑原有外貌损毁面积5m²以下	对单位处1万元；对个人处5000元		
				严重	保护责任人不履行保护责任，导致骑楼建筑原有外貌损毁面积5m²以上10m²以下	对单位处3万；对个人处1万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	
				特别严重	保护责任人不履行保护责任，导致骑楼建筑原有外貌损毁面积10m²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对个人处3万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54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修缮设计方案进行修缮, 损坏骑楼建筑或者影响历史风貌的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修缮设计方案进行修缮, 损坏骑楼建筑或者影响其历史风貌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未对骑楼建筑造成损坏或未对历史风貌造成影响	不予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损坏骑楼建筑或者影响其历史风貌10m ² 以下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损坏骑楼建筑或者影响其历史风貌10m ² 以上20m ² 以下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损坏骑楼建筑或者影响其历史风貌面积20m ² 以下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355	擅自拆除骑楼建筑及其相关建(构)筑物的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2018年8月30日经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3日经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 擅自拆除骑楼建筑及其相关的建(构)筑物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能够及时恢复原状, 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不予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不停止拆除, 未能及时恢复原状, 拆除骑楼建筑或相关建(构)筑物面积5m ² 以下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不停止拆除, 未能及时恢复原状, 拆除骑楼建筑或相关建(构)筑物面积5m ² 以上10m ² 以下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不停止拆除, 未能及时恢复原状, 拆除骑楼建筑或相关建(构)筑物面积10m ² 以上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 法 情 节 和 后 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56	在骑楼外立面、廊柱上钉挂杂物、张贴商业广告的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七）项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在外立面、廊柱上钉挂杂物、张贴商业广告，或者占用步行通道摆摊经营、堆放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轻微	违 法 行 为 轻 微 并 及 时 改 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赋权街道
				轻微	钉挂杂物、张贴广告2处以下	处2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钉挂杂物、张贴广告2处以上5处以下	处5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①钉挂杂物、张贴广告5处以上的 ②多次违犯，屡教不改的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357	占用步行通道摆摊经营、堆放物品的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七）项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在外立面、廊柱上钉挂杂物、张贴商业广告，或者占用步行通道摆摊经营、堆放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轻微	违 法 行 为 轻 微 并 及 时 改 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赋权街道
				轻微	占道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	处2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占道面积2平方米以上4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①占道面积4平方米以上的 ②多次违犯，屡教不改的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十五、其他（第358-362项，共5项）								
358	流动个体商贩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 法 行 为 轻 微 并 及 时 改 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规模在5㎡以下的	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	规模在5㎡以上10㎡以下的	处3000元的罚款		
				严重	规模在10㎡以上20㎡以下的	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规模在20㎡以上30㎡以下的	处7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规模在3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59	对城市流动饮食摊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显著轻微	初犯且经营规模较小，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含）以上万6元以下（不包含6万）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一倍以下罚款		
				轻微	经营规模较小，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包含7万）罚款		
						处货值金额十二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不包含8万）罚款		
						处货值金额十四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经营规模较大，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不包含9万）罚款		
						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		
360	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演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占用公共面积在10㎡以内，造成轻微影响的	①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	占用公共面积在10㎡以上30㎡以下，造成一定程度影响的	①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8万元罚款		
				严重	占用公共面积在30㎡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①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修改)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361	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举办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演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占用公共面积在10㎡以内，造成轻微影响的	①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	占用公共面积在10㎡以上30㎡以下，造成一定程度影响的	①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8万元罚款		
				严重	占用公共面积在30㎡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①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362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摆摊设点面积在3平方米以下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摆摊设点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摆摊设点面积在6平方米以上的	处1000元罚款		
备注：1.“适用条件”和“裁量标准”中的“以上”（特别标注除外）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2.逾期未改正时间计算：自责令限期改正结束之日第二天起算，最长可至处罚告知书作出之日止，在告知书作出前改正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